

附件 1

2022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 12 个股室，设 9 个派出机构。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 个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负责对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

管理；监督企业对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企业对问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召回处置工作。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抽查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对经营者使用商标和印制商标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监督管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和产品质量的申诉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组织对重点产品、纤维及制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和产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全区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负责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负责全区

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反应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参与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产（商）品质量、网络商品交易、价格、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监管,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协助反垄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个，机关工勤编制 8 个，参公事业编制 64 个，事业 5 个，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57 人，其中公务员 64 人，机关工勤 7 人，参公事业 54 人，事业 4 人,用工控制 2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度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制订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狠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全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开展“春雷行动 2022”行动；完善知识产权议事机构工作机制，围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2022 年知识产权‘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特种设备事中事前监管，加强基础信息的采集，逐步实现网络化监管；深化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积极吸纳行业组织参与创建工作，拓宽消费者关注渠道，提高“诚信消费平台”使用率；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好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工作，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围绕公共服务、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力度等工作目标计划。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着力抓好市场监管，进一步守牢夯实安全底线。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完成11户家母婴示范店、160户诚信店建设，2家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完成食品抽检1700批次，校园食品安全检测2384批次，产商品抽检4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1500批次，举办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基层食品安全员业务培训，开展全区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工，促进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规范经营水平，形成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确保食品安全。加强药品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完成抽检22批次，尤其强化对防疫药械的监管，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完成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常规检测1200例，做好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持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摸排风险点，找准监管点。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召开药械化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利用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和全省特种设备移动检查平台以及气瓶充装大数据平台，加强基础信息的采集，逐步实现网络化监管。

2、着力优化监管模式，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双随机、一公开”100户的抽检报告，发送手机短信60余万条；打好“春雷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完成一般程序案件400件，罚没款200万元，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查违法广告，整治广告乱象，加强价格执法，做好保价稳供，推进标计工作。

3、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大便企惠民力度。助企纾困解难，共度发展难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日攻坚’”行动，广泛走访、帮扶指导民营企业，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发挥部门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不断健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设放心舒心“一店一码”商户40家，开展3.15宣传活动中，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着力提升监管质效，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动态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指数测评，推动制造业发展，为乐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提供分析产业质量竞争力的数据基础；深化知识产权强区，提升核心竞争力，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争创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5、着力强化责任担当，助力全区中心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完成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工作，完成不少于2000次余次，确保监管仓正常运行，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冷链食品流通全过程防控，确保全程可追溯，筑牢冷链食品安全防线；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我区重点培育库，完成1户“个转企”；狠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

6、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网评员队伍，做好网络平台管理和信息化数据维护，加强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党员教育培训100%全覆盖，强化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打造过硬市监队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183.43	163.43	19.63	2418.85	2402.22	16.6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机构名称	合计支出	其中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2290.09	1979.56	310.52	312.19	275.93	36.26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因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年末财政收回指标，年末未形成资金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落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效能、坚守安全底线，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从经济性来看，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从效率性来看，本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从有效性来看，各专项工作均能按照制度和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022年度首次启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会计核算、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贯通，预算管理实现新突破，变静态预算管理方法为动态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会计信息更加及时、完整，从事前预算编制、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从预算编制的数据来源、数据收集统计、数据分析和传递的各个过程进行动态监督和风险提示，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相应问题迅速反馈，消除风险隐患。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全流程兼容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建立科学标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部门不断强化监管责任、规范管理行为。不断完善行政管理办法，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022年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完成省、市、区

级抽检完成食品抽检 2281 个批次，校园快检 26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622 批次，产商品抽检 46 批次；按计划完成药品抽样 40 批次，其中 1 批药品经抽检不符合规定，已立案调查；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1434 例，其中新的一般 335 例，严重 14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320 例，其中严重 63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116 例；乐山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129 份，乐山市市中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239 份，医疗机构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13 份。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目前已完成价格、商标代理机构、专利检查事项 4 个，省市下达的工商登记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将于 11 月 20 日结束。今年累计双随机抽查 558 户，第三方出具抽检报告 114 户。指导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72 余万条，微信宣传 3 条，咨询服务 5000 余人。企业公示率为 93.06%；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为 93.49%；个体工商户公示率为 69.23%。

“春雷行动 2022”，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180 人次，执法车辆 1320 台次，检查冷链食品、农村药品、保健食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 11872 家次，开展协作执法 40 余次，立案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370 件，结案 355 件（移送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 20 件），罚没款入库 310.14 余万元。在各级媒体发表稿件 63 件，向市局报送典型案例 26 件。

全局共计受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 6326 件，其中 12345 热线受理 3448 件，12315 平台受理 2770 件，信访（含书记信箱、市长信箱转办）41 件、来信举报 37 件、网络舆情 30 件；接待来访和接受咨询 2600 余人次。乐山世豪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授予乐山

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商场”荣誉称号，红星美凯龙被授予区级双心示范商场。新增放心舒心“一店一码”商户 40 家，落实消费环节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11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 6 家，ODR 企业在线受理消费投诉 53 件，办结率 100%。不断健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开展“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专项工作，多形式宣传电子明白卡，发放纸质明白卡 4.2 万余份。结合“万人进万企 纾困促发展”、“个转企”等活动，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开展走访调研，走访个体工商户 70 余家，收集个体工商户实际困难和问题，帮扶指导民营企业，建立我区重点培育库 185 户，共办理“个转企”102 户，已超额并全面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牵头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并鼓励阙纪、富侨、恒峰华邦 3 家企业争创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均顺利通过审核。对全区 105 个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开展清理，对申请人联系方式有效的非正常专利撤回率达 100%。截至目前，我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61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11543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79 件，均位列全市第 1 位。

牵头开展“长江禁渔”工作。与农业、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出动执法人员 2100 余人次，对市中区 52 家农贸市场、1 家水产品批发市场、3500 余家餐饮店、2 个网络订餐平台等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和销售专项行动；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张贴宣传单 650 余张；开展渔具店及餐饮、水产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55 余人/次，督查 1770 余家/次，渔具店 63 家，针对渔具店经营者开展违规渔具培训，培训 45 人次。

抓好市场监管组（冷链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事务，制定“街

面巡逻队”“农贸市场‘四包一’”“酒吧、餐饮店疫情防控专项整治”等各类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组（冷链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加强餐饮、药店、外卖骑手、进口冷链食品及从业人员、高速路卡点、农贸市场、酒吧、茶楼、邮政、快递、防疫物资等环节疫情防控。对辖区 30 平方米以上冷库进行风险分级，目前任务已完成 100%；辖区 9 个高速路卡点 24 小时不间断安排人员值守，截止目前我局全年已安排 2994 人次在 9 个卡点值守，已检查 2279 辆冷链食品车辆；共关停疫情防控不到位的酒吧 9 家、棋牌室（麻将馆）128 家，发放《棋牌室（麻将馆）疫情防控明白卡》1000 余份，不定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约谈等。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2 年年初特定类项目批复数 191.70 万元，其中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111.70 万元，信用信息监管 80 万元。年中项目调整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151.70 万元，信用信息监管 40 万元。年中追加 5 个项目，共计 393.16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1 个，2022 年中央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9.80 万元，本级部门项目 4 个，2020-2021 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21 万元，2015 年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104.27 万元，2022 年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 247.2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0.86 万元。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年初预算 111.7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1.70 万元，完成完成食品抽检 2281 个批次，校园快检 26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622 批次，产商品抽检 46 批次；因受 12 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校园快检抽检数量未完成，完成使用农产品抽检 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0.38%，因为食品抽检因资金调整，指标下达迟，

招投标启动推迟，受疫情原因未能完成任务和验收工作，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信用信息监管：年初预算 80 万元，预算调整数 40 万元，累计双随机抽查 558 户，第三方出具抽检报告 114 户。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72 余万条，微信宣传 3 条，咨询服务 5000 余人。企业公示率为 93.06%；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为 93.49%；个体工商户公示率为 69.23%；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完成“个转企”102 户。项目已完成，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 0.00%。

2020-2021 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年中追加项目 21 万元，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21 万，支付 2-3 楼租赁费用 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67%，1 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与银行交涉后，该银行一直未向单位主张租金事宜，年末财政收回 7 万元指标。

2015 年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104.72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完成，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63 万元支付，预算执行率 60.42%。

2022 年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247.23 万元，财政批复 26.7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81%，因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 7 月，冷链人员伙食费不由本单位承担，导致预算金额偏高，还有 78.05 万元发生费用未完成支付。

2021 年-2022 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年中追加项目 0.86 万元，支付 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6%，确保了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食品及产商品抽检，预算调整数 151.7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得 20 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到办公室并落实专人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自行组织开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各股室，自行梳理项目的立项依据、行业政策，根据部门承担的职能职责和中央、省市、本级的目标任务，合理提出我局项目及绩效目标，并将相关股室、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财务审核各业务股室提出的预算申报后交由局党组讨论议定，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并审核，事中对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及时开展动态调整，针对个别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申请调剂追加项目预算，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22 年首次启用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用信息化手段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控提供支撑；系统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为部门（单位）编制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引导预算单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得 16 分：项目数量指标共 5 个，完成 4 个，其中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数量只完成 2620 批次，计划抽样 2980 批次，因受 12 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抽检数量未完成。

项目绩效支出控制得 10 分：该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0 万元，偏差度 0.00%。

项目绩效及时处置得 5 分：年中根据项目任务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项目资金调整申请，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根据招投标后中标价，向区政府提出项目结余资金调整 28 万用于特

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技术服务的申请。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对发现问题提出调整处置意见。

项目绩效执行进度得 0 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年末完成使用农产品抽检 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0.38%。

项目绩效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得 0 分：该项目预算调整数 151.70 万元，实际费用 103.77，结余 43.93 万元经请示调整 28 万元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技术服务项目。结余 19.93 万元，资金结余率 13.13%。

项目绩效违规记录得 4.5 分：根据 2022 年审计监督和部门自查对部门上一年度该项目管理反馈意见，部门内部提出加强该项目的验收要求。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对部门工作人员作为监督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的依据。

自评公开：部门及时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保证公开的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及时。

问题整改：部门根据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政策并改进管理，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应用反馈：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1.66分，其中目标制定20份，目标实现17.50分，支出控制10分，及时处置5分，执行进度4.99分，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1.67分，违规记录3.5分，预算挂钩10分，自评公开10分，问题整改4分，应用反馈5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因编制预算时间与具体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业务股室人员预算管理意识不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欠缺。

2、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进度慢。

3、财务报销中存在请假期间报销餐费和差旅费情况。

4、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四）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财政加快政府采购的资金的指标下发，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完成。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

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对违规报销金额已退财政。

4、建议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5月17日